

证券代码：832839

证券简称：共同管业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腾举共同管业有限公司收到****内江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内江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内环法资中罚字【2023】8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3年9月9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9月9日

作出主体：其他（内江市生态环境局）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四川腾举共同管业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公司全资子公司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1、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“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”。

2、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条第二款“禁止通过偷排、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、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、非紧急情况

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、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”的规定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电泳生产线正在生产，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排放，未按照环评、排污许可证要求，建设配套的水喷淋+除雾+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；硫化工序正在生产，配套的UV+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未开启；制管焊接工序正在生产，配套的除尘设施未开启；污水处理池正常处理废水，配套的除臭设施喷淋泵拆除，除臭设施风机未运行；切割下料机正在生产，自带的油烟净化器未运行；热冲工序正在生产，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未开启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：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，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关闭”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三项：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；（三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，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2022年版）》，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513700元（伍拾壹万叁仟柒佰元整）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腾举共管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腾举共同”）本次违法违规事实未造成明显环境危害后果，该项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及腾举共同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（四）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1、腾举共同已加强对生产现场的日常监督和现场巡视，确保环保设施设备依法正常运行；

2、腾举共同已改建一套水喷淋+除雾+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；

3、公司及腾举共同将吸取教训，认真学习并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水平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内江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内环法资中罚字【2023】8号）。

成都共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11日